

四川日机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四川日机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决定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星期四）下午 2:30 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5 月 25 日（星期四）下午 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7 年 5 月 24 日至 2017 年 5 月 25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 年 5 月 25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 年 5 月 24 日 15:00 至 2017 年 5 月 25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附件 3）委托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

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 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2017年5月19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 四川省成都市武科西四路8号, 四川日机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四楼403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 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17年4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1、关于《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并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述职报告。

2、关于《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4、关于《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关于2017年度审计机构选聘的议案;

8、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7-2019年)的议案。

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如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 公司将对中

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同时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提案 1: 关于《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提案 2: 关于《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提案 3: 关于《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提案 4: 关于《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提案 5: 关于《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00	提案 6: 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00	提案 7: 关于 2017 年度审计机构选聘的议案	√
8.00	提案 8: 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7-2019 年）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现场登记时间：2017 年 5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9:00-12:00，下午 2:00-5:00。

3、现场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武科西四路八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 3）、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 3）、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 2），以便登记确认。信函或传真须在 2017 年 5 月 24 日（星期三）下午 3:00 之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

记。

来信请寄：四川省成都市武科西四路8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邮编：610045。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虹、王琪

联系电话：028-85542909 传真：028-85366222

（5）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6）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交通及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日机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参加网络投票。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65470, 投票简称日机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 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视为对除累计投票议案意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 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 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 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 2017年5月25日的交易时间, 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5月24日下午3:00, 结束时间为2017年5月25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 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 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四川日机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 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户:	持股数量 (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加:	备注:

附件3:

四川日机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四川日机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四川日机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 _____ 股份性质: _____

持股数量: _____ 股票账号: 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受托人姓名(盖章):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弃权	反对
		该列打勾 的栏目可 以投票			
100	总提案: 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2017年度审计机构选聘的议案	√			
8.00	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7-2019年)的议案	√			

授权委托期限: 自本次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